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嶺東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嶺東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2 年 9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 11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2 日及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4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3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100%、B：30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83%、C：68.5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100%及 D：81.5 小時，達規定時數之 100%，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96%。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註冊通知單與校內轉介提報單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 訂有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其中第 28 條規範增聘之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需為「校外」身分，學校已配合修正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達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透過多元方式，邀請相關輔導人員、導師、身心障礙學生本人與家長等參與。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每學期末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針對訂定時程、方式與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規定」，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人次偏少，宜再加以提升。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人次偏低，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並提供合宜課業輔導，建議再提升參與人次。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個別輔導，提供多元諮詢服務，並建立關懷輔導及諮詢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資源教室規劃辦理生涯轉銜系列活動及召開轉銜會議，有助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能力及就業準備力。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每學期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檢討，並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報告與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中明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服務措施。 2. 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訂有「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規定」，並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與辦理職前訓練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末進行資源教室服務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檢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勞工局及臺中就業服務站人員參與112年11月29日畢業轉銜會議。 2. 為畢業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辦理生涯系列活動及就業準備活動，提供相關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建議學校另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表，於表中呈現同年度畢業學生之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的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就資源教室人員年資與學經歷等條件,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約聘人員考核及服務要點」考核及調整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並且能針對各項經費執行成效進行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建議增設可調整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器材借用管理規定,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並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成果;建議增訂器材維護機制。 2. 建議將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結果納入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兩校區皆繪有無障礙設施平面標示圖,且於圖說處標明設施所在樓層。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確實清查校內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並訂有中長期改善計畫及經費預估。 2. 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與經費申請及核定實況不符,教育部尚未核定 113 年度以後之改善經費。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目標 1-1、2-3 補助款經費總額超過補助款 20%，不符合規定。 2. 112 年度學輔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計算，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自我檢核作業品質有待強化。 3. 佐證資料附件 1「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與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部分內容及金額錯誤。 4.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 62,290 元，已繳回教育部。 <p>備註：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不當使用情形：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 62,290 元。</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輔計畫工作經費設有專帳，經費核銷能檢附原始憑證。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佐證資料二(二)-2(2)111學年第2學期和112學年第1學期活動成果照片重覆，學校表示係標題誤植，已重新修正標題並上傳。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宜強化工作成效與達成目標的關聯性之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 目標與組織(4%)	1.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務處行事曆無法等同學務工作計畫，建議明訂學務年度工作計畫及預計達成之工作目標。
		2. 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務工作組織健全，並設有相關委員會。
	(二) 資源投入(6%)	1. 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 學務人力員額配置合理。 2. 鼓勵同仁參加研習，年度研習達 211 人次。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訂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適時修訂學務工作相關法規，並於網頁公告周知。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務成果網頁內容豐富，並已建置e化之學輔工作資訊平台。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專案補助，並能主動對他校分享各項校園健康促進活動之辦理經驗。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除基本的滿意度調查統計外,建議嘗試進階目標導向達成之統計分析與檢討報告,以作為來年學務工作計畫研擬之依據。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除配合教育部週期性校務評鑑及年度辦理學務工作自我檢核外,宜說明學務自我評鑑與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有關設備器材借出登記簿仍有部分未按預訂歸還日期歸還,有部分未填列「預定歸還日期」,亦有借出時未有經手人簽章之情形,器材管理有待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嶺東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7</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 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 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或 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5 萬元為限。 	符合	
3. 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 50 萬元或 65 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 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 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 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訂定遞補人力薪資標準等相關規定，足見學校用心。
2. 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 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積極安排及鼓勵遞補人力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9 款及第 6 條列有「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等規定，建議依教育部後續函釋修正設置辦法，爾後無須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支援類此案件。 3. 委員名單載有事件調查專業及審查經驗，建議爾後載明或廣納推動課程教學或研究等專業人員。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工作面向三：課程、教材與教學」，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非由教務處辦理，較難推動全校教師在課程教學的性別平等意識之提升，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共同辦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工作面向三：課程、教材與教學」宜編列預算，即使僅有人事費亦宜列出。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將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納入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中，惟簽請敘獎人員多為擔任性別平等調查者，較缺乏對於性別平等其他面向有功人員之獎勵，尤其是課程與教學面。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部分委員會的性別比例之任一性別未超過三分之一。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已訂定相關辦法，並公告周知。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已訂定相關辦法，並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資料僅列出廁所的數量，建議詳列坐式與蹲式馬桶數量，以利檢視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此外，住宿部分未來可考慮跨性別與懷孕學生之需求。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兩性平等」之文字，建議修改成「性別平等」。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所提供之資料僅列出活動名稱與參與人數，資料呈現宜能強化佐證其功能。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已訂定相關辦法，建議未來可再思考懷孕學生產後復學的輔導措施，以及住宿規劃上有家庭房的安排。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目前列出的課程皆為核心通識課程，建議檢討系所的課程如何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目前都以男女兩組安排相關活動，建議未來除男女組外，可考量增設不分性別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性別平等與人權等宣導，僅佔研習的 20 分鐘，建議未來相關重要研習宣導宜增加時間。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已訂定相關獎勵辦法，惟目前僅 1 位教師申請研發性別相關課程，建議鼓勵教師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目前開設的都是通識課程，建議鼓勵系所課程融入性別議題。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佐證資料顯示獲獎者多為性別平等調查相關人員，建議多獎勵議題研發或活動參與。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佐證資料僅能證明學校辦理相關座談涉及性別議題，建議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為主題之教育訓練。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與教育部建議的流程不太一致。 2. 受理單位為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並非適宜，建議提高至學務處或秘書室。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通報案件中未進入調查之比例偏高，宜注意是否符合實際情況。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1. 單位人員擔任校外活動講師為個人成果，而非學校辦理的跨校工作。 2. 參訪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與性別平等教育並無關聯性。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透過文宣、大眾媒體與網站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符合書審指標之宣導工具計3項,建議可再加強刊物,如結合學生刊物方面之宣導。